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1日

(2017)浙0421民初430号

周理石:本院受理原告吴中琼与被告周理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周理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吴中琼借款本金100000元;二、被告周理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吴中琼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2年5月4日计算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被告周理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吴中琼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2年7月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50元,由被告周理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281号

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海峰诉被告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52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姚海峰购房意向款1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2064号

徐金跃:本院受理原告董召明与被告徐金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205号

何宁军(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7103182918)张水平(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7708223284X):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峰诉被告何宁军、张水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二被告从逾期偿还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年息24%支付利息;2、二被告从逾期偿还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年息24%支付利息;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责任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与15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209号

李伟东(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7908214139)周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8208174665):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峰诉被告李伟东、周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二被告从逾期偿还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年息24%支付利息;2、二被告从逾期偿还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年息24%支付利息;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责任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与15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Precious Bright Limited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湖州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Precious Bright Limited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湖州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Precious Bright Limited宝泰顺耀有限公司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湖州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recious Bright Limited宝泰顺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湖州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Precious Bright Limited宝泰顺耀有限公司
湖州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公告清单

借款人	本金	抵押人及/或保证人名称
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抵押人: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统计基准日2017年05月02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县繁盛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县高铭纺织有限公司、盛军、施华芹、黄宝玉、朱华根、黄凤娟	人民币	2299.00	244.25
绍兴县飞虹纺织内衣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县聚贤纺织品有限公司、单国方、韩素娟、胡密君、潘凤珍、张光宇、王家明、鲁德荣、任荷珍、张晓峰、张晓芳	人民币	2972.00	361.02
绍兴县聚贤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县鹏展针纺化纤有限公司、单国方、韩素娟、张晓峰、胡密君	人民币	2799.00	369.92
绍兴县大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县飞虹纺织内衣有限责任公司、单国方、韩素娟、张晓峰、胡密君、潘凤珍、张光宇、潘宝英、陈祖良、傅培风、姚调香	人民币	1250.00	148.17
绍兴县锦依达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县繁盛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盛军、施华芹、朱华根、黄凤娟、朱国庆、朱华妹	人民币	2784.84	360.74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5月0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8957499706

更正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现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3版联合刊登的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等96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部分内容,现作出如下更正。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7年6月21日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	担保人名称
1	A145055	温州市华辰网络电子有限公司	13,540,000.00	浙江瓯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林衍迪、林世春、林世理、陈晓武、林世温、林世溪、林小迪、林碎香、朱宝兰
2	C140060-A、C140060-B	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李德恩、李声、徐礼渊、江西益邦实业有限公司
3	A115025-A、A115025-B	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浙江银星经贸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新兴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项下2000万元债务已代偿)、胡福林
4	E140108、E130076	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	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金贸包装有限公司、林和平、林海霞、程燕
5	E130153、E140110-A、E140110-B、E140052-A	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	13,256,380.74	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叶清勇、朱春梅、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叶文英、叶国榜、陈恒妹
6	A135008-A、A135008-B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34,995,485.65	温州市臺乐服装有限公司、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中山天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乐、余建华、鲍妙娟、余振武、董昭耀、余菜婆、李国华、李跃森、叶井、叶三妹、余晓凡、余护凡
7	C130068、C14005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9,956,092.55	温州君浩实业有限公司、严永光、陈美玉、缪杰
8	A135074-A、A135074-B、A135074-C、A135074-D、A145160-A、A145160-B、A145160-C	温州市摩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00,000.00	温州市瓯海帮聚集制衣厂、浙江摩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林群、王永斌、朱晓荷、林伟丰
9	D100124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8,630,993.17	温州万融鞋材有限公司、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来、章成烈
10	GY2013-3002,GY2013-3003,GY2013-3004,GY2013-3005,GY2013-3006	宁波市融建贸易有限公司	19,999,998.04	宁波跃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张跃飞、郁能建、许恩源
11	CX2013-4010、CX2013-4011、CX2014-3052、CX2014-3041	慈溪市天晟车业有限公司	22,480,000.00	慈溪市固力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胜山镇新兴五金厂、蒋金维、潜春丽、宁波市美邦车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慈溪市东辉车业有限公司)
12	GY2013-3015、GY2013-3016、GY2013-3017、GY2013-3018、GY2013-3019	宁波跃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宁波新恒德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跃达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张跃飞、陈林洁、郁能建、许恩源
13	YW2014-1030	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义乌市法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安徽美亚针纺有限公司、傅洪星、陈海娟、陈法明、王巧军、陈功进、朱洁
14	HS2012-3014	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浩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骆冠军、张婷、何宣萍、王柯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6月2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衢州蓝洋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年(营业)字0223号	9000000	925134.09	衢州蓝洋钢结构有限公司(抵押);王平、杨芬(保证)
			2015年(营业)字0452号	9432265.51	969567.81	衢州蓝洋钢结构有限公司(抵押);王平、杨芬(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浙江凯王纸品有限公司	2014年(柯城)字0298号	13449051.00	1197133.91	浙江凯王纸品有限公司(抵押);王建军、胡雪艳(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常山支行	常山县明达线业有限公司	2015年(常山)字0052号	4459625.59	394394.29	陈和雨、李群(抵押);李明忠、占美君(保证)
			2015年(常山)字0048号	6000000.00	417455.84	陈和雨、李群(抵押);李明忠、占美君(保证)
			2016年(常山)字0032号	600000.00	109599.4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证);李明忠、占美君(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浙江万众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江山)字0391号	4099796.18	23277.77	浙江万众商贸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海邦电器有限公司(抵押)
			2014年(江山)字0650号	11800000.00	117580.88	浙江万众商贸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海邦电器有限公司(抵押)
			2014年(江山)字0739号	4400000.00	44181.93	浙江万众商贸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海邦电器有限公司(抵押)
			2015年(江山)字0247号	3100000.00	29734.59	浙江万众商贸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海邦电器有限公司(抵押)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浙江福临旺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江山)字0310号	1364656.89	17415.57	江山万商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江山万众商贸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海邦电器有限公司(抵押)
			2014年(江山)字0652号	6500000.00	71231.86	江山万商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江山万众商贸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海邦电器有限公司(抵押)
			2014年(江山)字0691号	3600000.00	39451.48	江山万商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江山万众商贸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海邦电器有限公司(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联系人:方闻莺
联系电话:0571-87116113
住所地:杭州市中河中路150号工行浙江省分行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